

運輸署的信頭

CB(1)1958/99-00(01)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121 0420)

本署檔號：(126) in TPM 151/201-64
來函檔號：
電 話：2829 5204
圖文傳真：2824 0433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
2000 年 5 月 29 日海底隧道火警事故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事故進行討論。

我們在會上提交了運輸署就有關事故擬備的報告。在報告中，我們總結說，隧道營辦商對該宗火警事故作出的反應和處理，大致上是有效的，亦有依循既定的程序。但是，我們關注到該營辦商的職員當日察覺火警和抵達事故現場所需的時間，亦提出了四項在程序上值得關注並須加以改善的問題。詳情見事務委員會文件。

我們隨後在會上觀看了由亞洲電視拍攝到有關上述事故整個過程的錄影帶。該錄影帶是亞洲電視應我們的要求提供的，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前一天才送交運輸署。可惜，當時我們已根據主要由隧道營辦商提供的證供而完成報告。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時，並非所有有關人士都細看過錄影帶的內容。但運輸署觀看過錄影帶

的內容後，認為應向隧道營辦商查問，以確定其職員是否如他們所聲稱，曾經到達事故現場並使用滅火筒。這是因為在錄影帶上，並沒有跡象顯示隧道營辦商的職員曾在現場採取行動，儘管我們無法看穿濃煙。事務委員會數名委員亦有在會上提出這點。

隧道營辦商已就其進行的進一步調查作出回覆。本署發覺隧道營辦商有另外兩項缺失之處須作出改善。隧道營辦商的職員在得悉無人被困肇事車輛，以及消防處人員正前往事故現場，即將抵達之後，決定離開現場，協助疏散隧道內的人士。隧道營辦商現承認，其屬下職員並無使用滅火筒控制火勢，這個說法與其較早前向運輸署提交的報告所聲稱，其屬下一名職員有使用滅火筒控制火勢的說法有所出入。這進一步加重了他們未有依循這方面的程序的過失。此外，管理階層未能第一時間從屬下職員獲取確實報告，這點是普遍為人所關注的，因為這可能導致管理階層未能發覺有某些須要解決的重要問題。這顯示管理階層有需要進一步加強屬下職員的紀律和責任感，亦顯示管理階層有需要對屬下職員作更密切的監督，確保他們依循有關程序。隧道營辦商將對未依循既定程序的有關職員採取適當紀律行動。同時，本署亦已要求隧道營辦商制定適當的改善措施，以糾正上述缺失，並將有關改善措施報告本署。

運輸署注意到，有關職員的行動加重了他們未依循某些程序的過失。然而，運輸署仍然認為，隧道營辦商對該宗火警事故所作出的反應和處理，大致上是有效的。署方將確保事務委員會文件上載列的各項改善措施，包括由隧道營辦商所採取的措施，會獲得有效實施。為加強對隧道職員的第一手訓練，運輸署將於下月為所有隧道營辦商舉辦一個有關隧道安全指引的研討會，並安排進行一次涉及巴士營辦商的海底隧道火警演習。

請將以上所述轉達各委員。

運輸署署長
(陸汝均 代行)

2000年6月28日